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8:30—8:5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联东U谷东区5K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慕丹

电话（座机）：010-64209488

传真：010-6424561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会议召集人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公司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自行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